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896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工程编号：2019-440317-48-01-100896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榕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成立时间	1995年05月15日		办公场所情况	建筑面积: 9904.5 m <sup>2</sup> (填写面积,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联系方式	0755-25701111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332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14.82366422 (至2023年末)				
年营业额	2021年	110333.79万元		2021年	2119.687141万元
	2022年	101339.68万元		2022年	1055.144479万元
	2023年	151350.63万元		2023年	1218.821593万元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 4393.653213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4393.653213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 1464.551071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1464.551071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 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近3年（2021-2023）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额 (万元)
1	2021	2119.687141
2	2022	1055.144479
3	2023	1218.821593
	三年纳税额合计	4393.653213
	三年平均纳税额	1464.551071

2021 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52624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641.38	0
3	企业所得税	2,852,608.77	0
4	印花税	320,349.8	0
5	教育费附加	471,274.88	0
6	增值税	15,709,162.61	0
7	房产税	128,079.4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14,183.2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360.16	0
10	其他收入	179,044.56	0
11	车辆购置税	95,185.84	0
12	环境保护税	5,511.39	0
	合计	21,196,871.41	0
	其中,自缴税款	20,212,008.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03,108.72元,2020年5,416,007.8元,2021年15,477,754.89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240202073098



2022 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80921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2.0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891.96	0
3	企业所得税	2,628,619.79	0
4	印花税	157,510.56	0
5	教育费附加	197,096.55	0
6	增值税	6,569,885.23	0
7	房产税	96,059.5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1,397.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5,229.73	0
10	其他收入	179,044.56	0
11	车辆购置税	11,415.93	0
12	环境保护税	14,191.2	0
	合计	10,551,444.79	0
	其中, 自缴税款	9,938,676.2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343,172.79元, 2021年3,027,088.09元, 2022年7,181,183.91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6,095.82元(伍万陆仟零玖拾伍圆捌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260011594973



2023 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2427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066.13	0
3	企业所得税	-2,745,607.87	0
4	印花税	483,496.25	0
5	教育费附加	375,885.49	0
6	增值税	12,529,516.2	0
7	房产税	128,079.4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0,59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6,214.16	0
10	其他收入	164,124.18	0
11	环境保护税	27,382.32	0
合计		12,188,215.93	0
其中,自缴税款		11,301,40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08,827.13元,2019年-872,742.76元,2020年-1,699,918.96元,2021年-1,278,573.37元,2022年1,076,281.58元,2023年14,754,342.31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3,966,840.44元(叁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圆肆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0624025353



### 3、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 I、现有施工基地一览表：

序号	场地	位置	面积	施工基地性质
1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	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层东	1204.50m <sup>2</sup>	自有施工基地
2	租赁产权施工基地	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新村东 侧	8700.00m <sup>2</sup>	租赁施工基地




## II、现有施工基地证明材料

### i、自有产权施工基地

#### (1) 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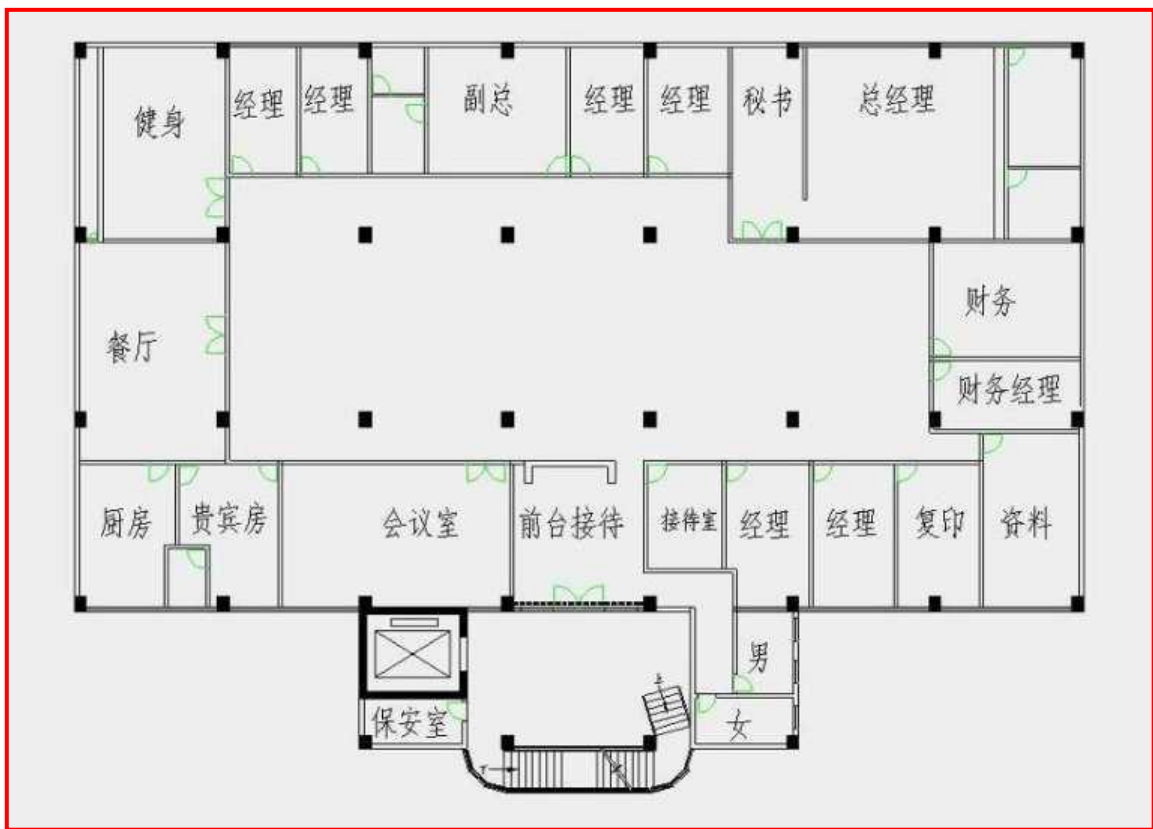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位于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第四层，建筑面积 1204.5m<sup>2</sup>，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购买，其自有产权房产证明如下：

权利人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H227-0035	宗地面积	77524.1m <sup>2</sup>
土地用途	工业仓储	所在区	罗湖
土地位置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2年02月25日至2042年02月24日止。		
 5 中国房地产经纪 CHINA			
深房地字第 2000598076 号 ( 正 本 )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鹏基工业区702栋四层东七跨		
建筑面积	1204.5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1991年10月25日
登记价	人民币4350000.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由原房产证字第2000434239号证变更而来，原证记载：该权利人于2009年03月23日购买此商品房。			

## (2) 红线范围内平面图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红线范围平面布置图

### (3) 建筑状况图和建筑状况说明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北临仙湖植物园，交通便利。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大门及前台



优雅的办公环境

## ii、租赁施工基地

### (1) 施工基地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 土地（物业）租赁合同

甲方：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期：2020年8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制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倬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676671242Q 电话 13809891528

乙方(承租方):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33838XL 电话: 0755-2570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乙方充分了解租赁物(土地)现状,达成如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租房地址、面积:** 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新村东侧的集体土地 1、2 号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共 8700.00 平方米(含道路 12%分摊面积)。

二、 **租期建筑物使用:** 租赁地块上现所有建筑物给予乙方在租赁期使用,为此,乙方一次性支付建筑物使用费 6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给予甲方;租赁期内装修维护由乙方负责,租赁期结束无偿归还甲方。乙方另行支付搬迁费 2 万元人民币给予甲方,甲方确保在场地交付前迁出上述建筑物并同时将建筑物移交给乙方使用。

三、 **租期:** 本合同租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租金每两年递增为 5%,若乙方合同期满需续租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

有优先权。

**四、租金：**合同签订后首月租金减免，从2020年9月1日起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正¥139200.00元（¥16.00元/平方米）；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正¥146160.00元（¥16.8元/平方米）；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正¥153468.00元（¥17.64元/平方米）；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正¥161124.00元（¥18.52元/平方米）；水费7元/方，电费1.5元/度（水电费含使用场地外管网设备维护费），管理费0.3元/平方米（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适当调整），小型车辆每年停车费200元，大型车辆每年停车费600元，合同签订乙方应交付叁个月租金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正¥417600.00元给甲方，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没有拖欠任何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在每月10号前交清当月租金及其它费用给甲方，甲方开具票据，如乙方需要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责任：**

1、负责在乙方迁入前完善租赁物(土地)有关问题，提供电源、水源。（水、电表以及材料由乙方负责）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供电设施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责任：**

1、按时交付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等。

2、不得损坏租赁物业的设施，如果有损坏按价赔偿。

3、乙方不得利用土地从事非法活动，在承租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劳

资纠纷，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合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所租用土地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土地，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合同期未满足需要收回租赁土地，应提前贰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后贰个月内免交租金，但乙方必须在贰个月内搬迁完毕。搬迁期间除租金外其他费用照交。原乙方交纳的 60.0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正）建筑物使用费甲方无息归还乙方，由乙方在租赁期内投入的固定资产如果得到政府或其他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2、如乙方在合同期未满足需要搬迁，应提前贰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交清所有费用，合同保证金不退还作违约补偿金，原乙方交纳的 60.0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正）建筑物使用费不归还乙方。

3、乙方在租赁期内的装修或搭建的物业，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如乙方未能在每月十日前交清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或作停水、停电处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用土地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必须经甲方同意转租的方可转租，转租期限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否则视违约。

6、在不可抗拒因素的情况下，如政府部门建设、征收、自然灾害等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不给任何补偿。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九、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或双方结清帐务后自行失效。

甲方：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水径支行

账号：000068613782

法人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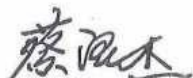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0.8.01

乙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承租方签名：



签订日期：

## 项目法人代表授权书

兹有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71242Q，本公司业务需要，现授权刘倬言，身份证号：  
440307197403120037，为《甘坑新村东侧集体土地》项目法人代表，  
以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负责该项目的合同签约、安全  
管理、处理相关的其他事务。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签名): 刘倬言

授权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 施工基地俯瞰图



施工基地俯瞰图

##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3838XL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58575

有效期:2025年04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3132

企业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1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4021

企业名称: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有效期: 至2025年07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 5、《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p>	时间：2024年12月17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p> <p>法定代表人： </p>	<p>时间：2024年12月17日</p> <p>时间：2024年12月17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枚（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p> </div> </div>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董事长： </p> <p>法定代表人：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p> <p>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p> </div> </div>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蔡泽杰	董事长	选举
陈淳华	董事	选举
陈世伟	监事	委派
蔡泽杰	总经理	聘任
陈泽扬	董事	选举

## 6、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33838X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蔡泽杰，440582198401204814（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 二、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 工日期或签 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在建” 或“完 工”
1	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20322.88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15	市政工程	云南省	在建
2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506.9820 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2.1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3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21132.8163 9	竣工日期 2021.4.28	市政工程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完工
4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15092.7151 14	竣工日期 2020.11.06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完工
5	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12492.9455 78	竣工日期 2021.01.15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完工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  
（含禄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GC2021110342\_1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的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项目，进场交易编号：JKMAN2021100481\_1，于2021年11月08日在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203228818.41（元）；工期：365日历天；质量目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项目经理：周鹃花；技术负责人：游劲旋。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书）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 合同关键页

# 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 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 禄脬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  
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脬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安宁工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东区）

甲 方：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宁工业园区麒麟片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 4#厂房办公区

合同编号：AGT2021（241）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包人：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宁工业园区。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4.1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部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交通、给水管、中水管、照明、绿化以及溢洪道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细目描述。

4.2 承包范围：

（1）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1#路项目：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混凝土沥青路面，道路起点接老 G320，止点接冶金三横路，长 895.132m，红线宽 15m，设计车速 2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道路、交通、生活给水管、排水管、照明、防护绿化、配套设施等工程。

（2）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基础设施（一期）10#路项目：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混凝土沥青路面，道路起点接规划 11 号路，止于冶金三横路，长 583.36m，红线宽 15m，设计车速 2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道路、交通、生活给水管、排水管、照明、防护绿化、配套设施等工程。

（3）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11#路项目：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混凝土沥青路面，道路起点接冶金三横路，止于进场东路，长 1162.557m，红线宽 20m，设计车速 3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道路、交通、生活给水管、排水管、照明、防护绿化、配套设施等工程。

（4）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东西侧排污管网及东侧溢洪道：①. 东侧片区污水管道：管道起点于现在规划冶金三横路污水排放点（接驳点高程为

1906.919), 沿东片区南向铺设管道至旧 G320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接驳点高程为 1896.548), 铺设 DN500 污水管道 1744 米。②. 西侧片区污水管道: 管道起于规划 1# 道路终点(高程为 1884.461), 沿西片区南侧铺设至昆钢堆货场东边对面, 转至昆钢工业给水蓄水池泄洪箱涵, 沿箱涵挂管至箱涵出口(高程为 1896.548) 昆钢现有市政污水管道, 铺设 DN600 污水管道 2728m; ③. 东侧片区防洪沟: 防洪通道起于规划 10#路污水排放点旁现有箱涵(接驳点高程为 1904.803), 沿东片区南侧建设长 1728m 防洪沟和配套设施与下游水系连通(高程为 1895.396)。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细目描述。

## 二、协议有效期

单个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本总承包项目协议有效期: 按发包人要求直至项目全面完工为止。

因本总包项目所含子项较多, 且受征地拆行、土规、林地等不定因素影响, 各项目可能不同时开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并在单个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 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满足发包人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叁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 203, 228, 818. 41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零壹分(¥: 2, 191, 931. 01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9, 159, 500. 0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零玖万元整(¥ 11, 090, 000. 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为承包单位的投标报价。

合同结算价: 以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为基础, 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方及承包人四方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价=经四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数

量×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相对应的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和税金+在履约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而发生的金额，最终以有权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 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及期限

履约担保总金额：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为：20,322,881.84元（大写：贰仟零叁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壹元捌角肆分）；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

履约担保提交时限：分批缴纳，第一批为合同签订后天5个工作日内缴纳现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第二批为2022年5月30日缴纳现金人民币5,000,000.00元；第三批剩余款项于2022年9月28日缴纳；

履约担保退还：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4.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30%。后续工程款根据发包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不计取资金占用费、利息等，对后续工程款的支付节点和比例调整，双方不视为违约。

具体以单个项目实际合同签订时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鹏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谈判纪要；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退出，解除《协议书》：



- 1、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2、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工作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 3、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承包人义务的，不接受发包人委托项目等情况的。

承包人退出时，解除本协议，对承包人已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相应赔偿。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保密

任何一方对于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11月15日 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宁工业园区麒麟片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 4#厂房办公区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发包

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_\_\_\_\_

地 址: 安宁市草铺镇麒麟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50300

电 话: 0871—68699521

传 真: 0871—68699521

承包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

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 518004

电 话: 0755-25701111

传 真: 0755-25706163

## 2、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65-01-010835001001

标段名称：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506.982050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李佐军



本工程于 2020-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24

查验码：35481317215851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2020-440306-65-01-010835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适用于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承 包 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榕

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集中补足关键走廊、重点片区的前端设施短板,强化安全防控,初步建立区内交通运行智能检测和实时监管的交通大脑,快速提升交通管控能力。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七个方面:**

### (一) 加强重点车辆精准管理,降低行业安全隐患

- 补建 20 个卡口断面,覆盖全部弃土装船点进出通道;
- 补建 25 个路口的 RFID 检测设备,覆盖电单车事故高发路口;
- 新建 15 个卡口断面,覆盖货车事故多发路段。

### (二) 升级信号自主调控能力,提高道路运行效率

- 符合装灯条件的 20 个路口,新建信号系统;
- 升级 28 个老旧路口信控设施;
- 补建 20 个主干路口的车辆检测器。

### (三) 完善道路交通运行感知,实现事件主动预警

- 新建 28 个灯控路口高清电警,感知关键道路灯控路口运行状况;
- 建设 100 套违停球,覆盖学校、医院、重点商业等周边道路;
- 新建 50 套高、低空监控,覆盖关键道路信控路口。

### (四) 提升非机动车通行安全,提高事故预防水平

- 针对过街需求量大的 5 个灯控路口新建闯红灯安全警示设施；
- 在夜间车速较快的 2 个非灯控过街路口新建机动车不礼让安全警示设施；
- 在右转车流量较大的 5 个路口新建右转灯控、过街安全警示设施。

**(五) 综合提升效率安全品质，打造智慧交通标杆城区**

- 改造 9 个路口老旧灯控设施；
- 新建 25 个路口 RFID 检测器，支撑电单车违法监管；
- 完善示范片区 17 个灯控路口车流检测器，新建 8 个学校周边路口人流检测器；
- 新建 20 个路口高清电子警察；
- 新建 6 套停车诱导系统；
- 新建 10 路违停抓拍设备；
- 新建 2 座智慧公交站台；
- 新建 16 路低空视频监控系统；
- 新建 8 路高空视频监控；
- “5G+交通”场景应用：试点高清视频回传、警车移动指挥、重点车辆信号优先、电单车轨迹监管等 5G+交通场景示范。

**(六) 搭建交通智慧治理平台，支撑精准管控精明决策**

- 面向智慧宝安管控中心、交警大队、交通局等用户，建设勤务指挥调度、交通运行监控、重点车辆管理、占道施工管理、智慧公交服务等六大应用，以在线仿真和视频 AI 为支撑，打造宝安区城市交通智慧治理平台。

**(七) 建设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交警分中心**

- 基于大队一线作战需求及后期搬迁需求，新建宝安交警管控分中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点位清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T**

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50054-2011 ) 等规范文件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 ( 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配合和协助竣工图绘制、竣工结 ( 决 ) 算 ( 含审计 ) 配合服务、资料送审及备案服务、二次深化设计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表及概算。同时包括项目技术需求书、发包人及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的内容；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用；3) 协助发包人办理报建及报批工作。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智慧提升改造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施工其他服务：配合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同时包括项目技术需求书、发包人及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的内容；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与专业分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费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列项计费；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 或临时施工许可 )、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及分项部分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4) 完成宝安区交通智慧治理平台的开发工作；5) 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6)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编制竣工图，并整理归档工作；7) 项目涉及到立杆基础、挖掘浇筑、埋管的勘测；8) 组织并提供培训、售后服务工作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其中设计工期60天，工程实施施工工期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服务功能。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伍佰零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元伍角零分（¥225069820.5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小写人民币 218221715.40 元；设计费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零伍元壹角，小写人民币 6848105.10 元。

本合同中标价为工程招标估算暂定价，计费依据如下：

1、各细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细项工程经宝安区造价站审定（备案）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1-中标下浮率 12.17%）；最终价格以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结算依据。

2、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

①设计费：以总项目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12.17%），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最终不得超过总项目概算批复（备案）中的设计费，以区造价站决算审核为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

4、各细项工程结算价不能超出经批准的细项概算中的建安费；总合同竣工结算价不超过项目总概算费用，承包人同意、接受最终合同价格以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5、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宝安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6、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5%，详见专用条款“23.1 预付款”。

7、设计工作：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资料送审、施工图变更、施工配合和协助竣工图绘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8、工程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初步设计及概算： 35 日历天完成

（2）施工图设计： 25 日历天完成

（3）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 10 日历天完成

9、设计开工后，承包人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驻点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驻点的设计代表 肖宾杰，身份证号码 41048219790716851X，联系电话 13917139466。

10、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派遣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代表在施工期间驻现场指导、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施工问题，驻点直至项目保修期完成。驻点的项目管理人员代表 代亮，身份证号码 420581198111200057，联系电话 13424355504。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材料供货结算票据、劳务工工资签领表等审核依据(原件或复印件)。承包人若拒绝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发包人可将此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局处理。

5. 承包人承诺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应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国家标准，保证倒计时功能的实现，满足交警部门的使用需求。

6. 承包人承诺所投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应符合 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和 GA/T995-201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7. 承包人承诺工程建设（主要为信号控制机、电子警察、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后台应用系统）承诺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统相匹配兼容，无缝衔接，保证相关设备的区域协同、一体化，同时承诺符合智慧交通整体规划。

8. 承包人承诺建设内容必须通过市交警支队科技处验收合格并办理好设备移交科技处的相关手续，三年质保期内保障科技设备良好运转，如遇故障及时维护修复，维护标准参照交警支队对于信号灯的维护要求。

9. 承包人承诺信号控制系统等设备设施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通讯协议、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技处的相关规定）。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有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工程材料、设备、施工的标准、工程量清单、规范和技术要求跟招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发包人招标文件、设计图要求为准。

12.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的名单及企业的任命书、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等报建资料。否则，承包人愿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 30000 元，赔偿款在结算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已清楚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的全部内容，承包人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按照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愿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 30000 元，赔偿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逾期不签订施工合同，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资格及相关权利，发包人重新招标或参照 73 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发包人可向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对其记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

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履约评价。

14. 承包人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承包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承诺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科技处的相关规范同时符合全市智慧交通总体规划、技术方案以及相关标准。

16. 承包人承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除不可控因素）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7. 承包人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承包人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8.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承包人愿意接受：

- (1) 视作承包人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
- (3) 发包人今后可拒绝承包人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去程

联合体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去程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江水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合体主体单：91330000142920718C

联合体成员单位：9144030019233838XL

地址：

地址：

联合体主体单位：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  
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联合体主体单位：310014

联合体成员单位：5180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联合体主体单位：0571-56628888

联合体成员单位：0755-25701111

传真：

传真：联合体主体单位：0571-56628888

联合体成员单位：0755-257261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联合体共管帐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联合体共管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联合体共管帐户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11 0000 2852

### 3、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WQC11809257)于2018年08月2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8年10月0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周楚桥	资质证号	粤142050803802
中标报价(元)	贰亿零贰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柒角	下浮率	13.8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仟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		
开、竣工日期	2018-08-30至2020-10-06	工期	769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业务专用章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3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SSAWQC11809257

合同编号: \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发 包 人: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程编号: SSAWQC11809257

合同编号: \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发 包 人: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工程内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路灯基础、照明工程预埋电缆保护套管、照明工程接线井、照明工程防水线盒、通信工程及交通信号工程等）；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其中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1）照明工程中的路灯灯杆、灯具、电缆、变电站；（2）绿化工程；（3）绿化给水工程；（4）道路工程中的中央绿化带盲沟和两侧绿化带盲沟，以及道路中央绿化带和两侧绿化带的土工布铺设和回填方施工。

工程规模：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中部、长安镇西南部。南起城市主干路滨海大道，北至次干路海堤路，全长约1.8千米。道路由南向北依次与规划九路、滨海北路、规划十路平交，因海域规划控制红线内不得填海，在桩K0+026.251~K0+378.540范围处，沿路线新建一座箱涵；在桩号K1+200处下穿现状广深沿江高速和规划深茂铁路；线路K1+686.400处与规划长安新河相交处，新建一座（4×20m）预制小箱梁中桥（长安新河中桥），桥梁与河涌斜交，斜角角度75度。道路规划红线宽度80m，本次施工宽度64~72.5m，双向10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此外，顺接设计终点新建约80m临时道路连接靖海西路，临时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改【2017】776号

资金来源：滨海湾新区财政筹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路灯基础、照明工程预埋电缆保护套管、照明工程接线井、照明工程防水线盒、通信工程及交通信号工程等）；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其中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1）照明工程中的路灯灯杆、灯具、电缆、变电站；（2）绿化工程；（3）绿化给水工程；（4）道路工程中的中央绿化带盲沟和两侧绿化带盲沟，以及道路中央绿化带和两侧绿化带的土工布铺设和回填方施工。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9 日历天。

拟从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开工日为准）  
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211328163.39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玖角零分，

人民币（小写）：45739434.90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11076437.69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9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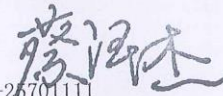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

业区 702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701111

开户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贝岭支行

帐号: 44201513800059112233

邮政编码: 518004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梁锦波
副组长	植英明、陈锡昌
组员	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桥梁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给排水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电气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交通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综合管廊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综合管廊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梁钟波	滨海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梁钟波
陈润昌	陈华农监理	总监	陈润昌
孔文		监理员	孔文
孙伟	德州榕宇集团	项目经理	孙伟
李存虎	德州市政院	项目负责人	李存虎
刘飞	山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飞
杨英明	德州湾新日吉检测中心. 文2.		杨英明

30000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 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经各方现场检查验收，设计单位认为本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较好，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 通过对工程资料的检查核实，一致认为控制资料比较安全，所有材料均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附有相关的检验报告，并对各种进场的主要材料进行了现场抽样复验，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复验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3. 在验收中提出需要整改的部位，施工单位表示在最短的时间内维修完毕，一定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令业主满意。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8日</p>	<p>监理单位:</p> <p>陈钰昌</p> <p>注册号44010766</p> <p>有效期2022.03.15</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4月28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8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8日</p>

## 4、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注：该项目投标时项目暂定价为 8313.426019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价为 15092.715114 万元，  
详见后附合同补充协议。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3280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按固定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为 9.07%，投标报价为暂定价 8313.426019 万元。

中标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248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鹁花

本工程于 2018-09-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01



查验码：677592072485325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 项目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泽杰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林泽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编：518004

联系电话：25701111 传真：25726163

分工内容：管道及设备采购、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施工（含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路面破坏及恢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施工措施、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冯静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冯静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编：730000

联系电话：0755-83405504 传真：0755-83303755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书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书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5 楼 邮编：518028

联系电话：0755-83672302 传真：0755-83755537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工作。

签订日期：2018 年 09 月 27 日

##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440387201803280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 工程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10950 万元，工程范围为光明街道办事处下属 5 个社区共 30 个城中村，设计暂定雨污水管道总长 21.10km，其中污水管总长 17.26km（DN200~DN400），雨水管总长 3.84km（DN300~DN400），建筑立管暂定总长 53.18km（DN100），最终以实际竣工图为准。结合已建、在建支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情况，对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下属 30 个城中村排水管网展开现状排水管网调查，实施排水管网“进村入户”，完善城中村排水管网，并制定对应的雨污分流改造方案。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含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道及设备采购、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施工（含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路面破坏及恢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施工措施、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1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6月30日**；

**特别提示：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 **四、设计标准及限额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以概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承包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

4、本项目匡算总投资约**10950**万元，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价为准。承包人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包含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道及设备采购、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施工（含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路面破坏及恢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施工措施、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5、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整已批准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6、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设计方案。

####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施工质量

达到雨污分流效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要求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 工程目标:

①须在中标人公示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

②须在2018年12月15日前对16个城中村项目进行完工(详见具体工程目标)(即:全部管网敷设并具备雨、污水收集条件),须在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全部主体工程(即:全部管网敷设并具备雨、污水收集条件);

③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④具体工程目标

2018年计划									
序号	社区	城中村名称	是否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本次工程改造措施			工程完成时间	
			部分	全部	建筑立管	新建排水管道	预留返潮改造费用		
1	公明居委会	25区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2		富豪花园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3	李松萌	围后底小区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4		西区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5		东区	×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6		新村围合小区	×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7		上村	上攀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8			元山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9	永北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10	下攀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11	下南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12	东边头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13	五连队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14	下村	下村一排		√				2018年12月15日前	



		新村						完工
15		下村二排 新村		√				2018年12月15日前 完工
16	西田	三角位		√				2018年12月15日前 完工
2019年计划								
序号	社区	城中村名称	是否实施雨 污分流改造		本次工程改造措施			工程完成时间
			部分	全部	建筑 立管	新建排 水管道	预留返 潮改造 费用	
17	公明居 委会	旧街片区	×	×	√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18		南四巷片 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19		文化中心 片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0		东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1		龙盘花园 片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2		综合市场 片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3		中央山花 园对面片 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4		上村	上南	√				
25	永南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6	下村	下村一排 旧村	√		√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7		下村二、 三排旧村	×	×	√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8		下村四排	×	×	√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9	西田	旧村	×	×	√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30		新村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⑤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共有5个社区共30个城中村。

需同时开展工作，承包人应承诺按“投标文件”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施工

机械与设备》、《勘查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及仪表》进场施工。如配备的人员及设备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补充。未能按要求时限补充，承包人每月应支付10万元罚款。补充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包含在总合同价中，不予以额外增加。

## 六、合同价款

- 1、匡算总投资：约 10950 万元；
- 2、招标部分工程估价：9141.81 万元；
- 3、总合同价（暂定）：8313.426019 万元；

暂定合同价为本工程的中标价，仅为在合同签订前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经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4、暂定项目总合同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各项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 工程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暂以项目建议书的投资匡算中的勘察费×（1-9.07%）计取。

2)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暂以项目建议书的投资匡算中的设计费×（1-9.07%）计取。

3)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暂以项目建议书的投资匡算中的工程保险费计取。

5、列入合同价的建设工程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其中勘察含大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 服务范围内市政及排水管网的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其他费用含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弃置费、用水用电接驳费、办理相关批件手续等费用。

特别提示：本项目余泥渣土的清运、消纳，费用单列不包含在建筑安装费内；运距按 32km 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土方弃置受纳费按 25 元/立方米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相关费用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中弃土费。

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1)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已按承包人投标下浮率下浮）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此项费用（其中建安费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中的施工围挡按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单价和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2)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其他费用。

①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附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工程勘察费的计费工程量以按发包人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暂定设计费的50%为勘察费。并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②工程设计费：结算时以概算文件中承包方负责设计内容的建安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附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对照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8%计取，并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③工程保险费：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合同金额支付，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概算批复中保险费金额。

④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如有发生，根据相关依据按实结算。

⑤本工程最终总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和相应预备费的总和（安全文明措施中的施工围挡按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单价和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5、16、17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15.3.1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因政策调整或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等需新增项目的，合同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均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审计）机构审核价为准。

7、本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方式：发包方将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施工

部分将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作为投资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 七、投资控制

(1) 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10950** 万元。以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价为准，承包人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

(2) 竣工结算总价：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价作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超出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时，以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价款的总和时；以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 八、组成合同文件

- ①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④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⑤ 合同专用条款；
- ⑥ 合同通用条款；
- ⑦ 发包人的要求；
- ⑧ 通用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 ⑨ 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 ⑩ 已批准的施工图纸；
- ⑪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⑫ 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⑬ 其他合同文件。

## 九、其他

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光明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1）”；

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由承包人设计的工程最终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费用额。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3、项目款项支付到联合体各方。

名称	联合体成员及银行账号
勘察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设计费 (含竣工图 编制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建安费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保险费	开户银行：
其他费用	

##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开工。

##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副本份数：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拾份，承包人拾份。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 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编号：440387201803280001001补

##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 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于2018年11月7日签订了《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原合同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中未尽事项作进一步明确、修改和补充，并达成以下条款内容：

## 一、定义说明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8年11月7日签订的《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二、原合同条款

（一）根据《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的第四条款设计标准及限额设计要求：“2、承包人应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以概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3、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批准后，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4、本项目匡算总投资约10950万元，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价为准。承包人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二）《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的第六条合同价款：

“1、匡算总投资：约10950万元；

2、招标部分工程估价：9141.81万元；

3、总合同价（暂定）：8313.426019万元；

暂定合同价为本工程的中标价，仅为在合同签订前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经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三）《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17.3.2支付：“（1）项目工程进度款：②概算批复之后：每月支付当月进度款按17.3.1执行，支付至概算批复中承包人相应工作内容费用总和下浮9.07%后的 80%（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三、明确总合同价（暂定）

根据《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明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光发改〔2020〕79号）文件（详见附件），并应本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的宗旨：“工程暂定合同价，仅为概算批复前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概算批复之后，工程进度款可支付至概算批复中承包人相应工作内容费用总和下浮9.07%后的 80%”，以及“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批准后，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为依据，现明确总合同价（暂定）作为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之后的后续进度款支付依据，内容如下：

（一）概算总投资：18440.69万元；

（二）总合同价（暂定）：150927151.14元（大写：壹亿伍仟零玖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壹角肆分），其中包括：

工程勘察费为2053472.19元（概算批复勘察费2258300元下浮9.07%）；工程设计费与竣工图编制费为4435383.54元（概算批复的设计费4516500元与竣工图编制费361300元之和下浮9.07%）；建筑安装工程费与余泥渣土弃置费为144281995.41元（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56279300元与余泥渣土弃置费2394400元之和下浮9.07%）；工程保险费为156300.0元（概算批复工程保险费156300元，不下浮）。

### 四、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变更内容外，其它条款均按原合同执

行。

### 五、生效与文本

(一)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补充协议壹式壹拾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明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光发改〔2020〕79号）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3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3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3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3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  
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
建筑规模	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 包含 30 个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 共约 149.59 万平方米, 管道总长度 53.88 千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雨、污水管道及其配套构筑物, 建筑合流立管分流改造, 现状管渠清淤, 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 路面破坏恢复等。	工程造价	15092.71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190122-kj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W162001457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1410026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柳建锋
副组长	郭晓红
组员	陈健东、潘彩萍、谢文军、周鹃花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郭晓红	张宏义、戴昔辉、陈健东、陈永强、徐根杰、李启胜、郑晓文、赵文栋、游劲旋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郭晓红	张宏义、戴昔辉、陈健东、陈永强、童承乾、李启胜、郑晓文、赵文栋、游劲旋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室外工程	郭晓红	张宏义、戴昔辉、陈健东、陈永强、陈温亮、李启胜、郑晓文、赵文栋、游劲旋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室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柳建锋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张宏义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高工		张宏义
戴昔辉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戴昔辉
陈健东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陈永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陈永强
潘彩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童承乾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童承乾
陈温亮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陈温亮
徐根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徐根杰
郭晓红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郭晓红
李启胜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启胜
郑晓文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郑晓文
谢文军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谢文军
赵文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赵文栋
周鹃花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周鹃花
游劲旋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游劲旋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0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5、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90051006001

标段名称：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492.945578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李佐军

本工程于 2019-04-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08



张志锋

查验码：33415588993111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44030620190051006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批复投资估算为 19175.22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建设沙福路快速智慧公交走廊, 公交走廊起于地铁 11 号线塘尾站, 沿凤塘大道-宝安大道-沙福路-会展中心西侧临时道路进行敷设, 终于会展中心内部上落客区, 全长约 5 公里。2. 建设机场接驳专线, 沿空港一道-宝源路-金湾大道-沿江高速-凤塘大道-海汇路铺设, 全长约 27 公里。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信号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2663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工程必须的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旧路面病害专项检测等工程，施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在工程款中一并支付。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7月1日；最终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玖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柒角捌分  
(¥ 124929455.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陆角肆分 (¥ 2554928.6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元 (¥ 716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肆元伍角壹分 (¥ 7143114.51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07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副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7011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44201546800052523621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5km	工程造价（万元）	12492.945578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结构等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19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9月3日	XYJG2019028	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8月7日	SSSC19080701-SZ071	无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月15日	市政施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月14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月14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月13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月15日	市政竣·通-8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胡伟彪</u>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何智强</u> 注册号: 42015011842 有效期: 2023.07.31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作军</u> 注册号: 44101116660 有效期: 2023.01.04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1年1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吴嘉浩</u>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陈剑锋</u> (执业资格印章) 姓名: 陈剑锋 注册号: 42015011842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 1、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 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 2、东莞市横沥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 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 3、 东引河厚街家具大道危桥改造工程

#### 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 4、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2020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AQWM202032 承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的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2、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